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336,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70,000股Aurora Cannabis, Inc. 股份（美國紐交所）。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336,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70,000股Aurora Cannabis, Inc. 股份（美國紐交所），有關代價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AURORA CANNABIS, INC. 之資料

Aurora Cannabis, Inc.（股份代號：ACB.US）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以交易代碼「ACB」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以及以交易代碼「21P」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Aurora Cannabis, Inc. 為一間總部位於加拿大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大麻產品。其亦生產及銷售室內栽培系統及大麻相關食品。該公司由Terry Booth及Steve Doble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總部位於加拿大卡爾加里。

以下載列Aurora Cannabis, Inc.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Aurora Cannabis, Inc.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Aurora Cannabis, Inc.二零二零年年報」）：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加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加元 |
| 收入 | 279 | 24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372) | (321) |
| EBITDA（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426) | (305) |
| Aurora Cannabis, Inc.擁有人應佔虧損 | (3,284) | (291) |

根據Aurora Cannabis, Inc.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150,806,000加元及約4,387,374,000加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被出售股份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882,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收取代價與上述Aurora Cannabis, Inc.股份收購成本（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間的差額，並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有吸引力投資機會或一般營運開支。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175,7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37,474,000港元，其中約106,054,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46,387,000港元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列值之股本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urora Cannabis, Inc.」 | 指 | Aurora Cannabis, Inc.，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不列顛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以交易代碼「ACB」於紐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以及以交易代碼「21P」於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 |
| 「Aurora Cannabis, Inc. 集團」 | 指 | Aurora Cannabi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
| 「Aurora Cannabis, Inc. 股份」 | 指 | Aurora Cannabis, Inc. 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被出售股份 |
| 「被出售股份」 | 指 | 本集團出售的合共70,000股Aurora Cannabis, Inc. 股份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